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年報 2020

Leading the Intelligent
Procurement
引領智慧採購



CPP 中採 打造公共採購生態圈 Creating Public Procurement Ecosystem

國采簡介

2009 2011 2013 2010 2012

2009: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成立

2010: 1. 獲得中國公共採購協會理事會理事單位
2.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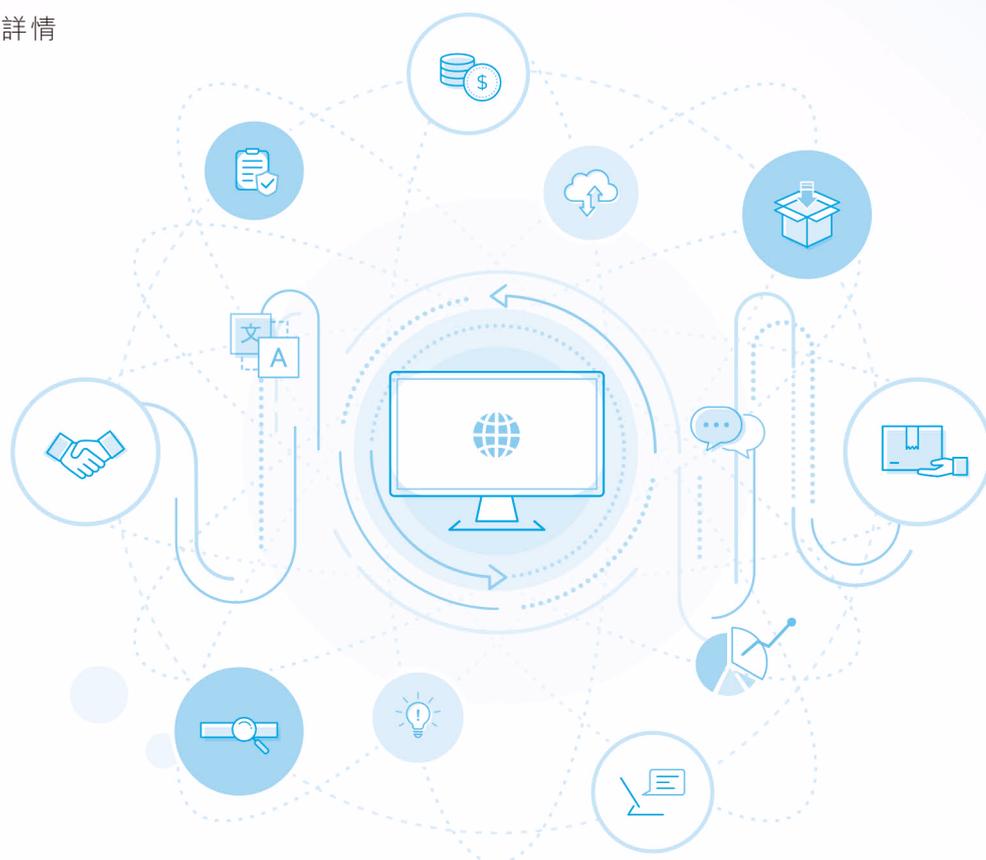
2011: 獲得中國公共採購協會理事會理事單位

2012: 獲得中國公共採購協會理事會理事單位

2013: 獲得中國公共採購協會理事會理事單位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39
投資物業詳情	1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Solicitor (PRC), LL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建國先生 *EMBA, BEng*
許鵬先生 *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CPA (PRC), BSc, BEcon*
姜軍先生 *BAcc*
王帥先生 *BEcon*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鄧翔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姜軍先生(主席)
鄧翔先生
鄭今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今偉先生(主席)
姜軍先生
鄧翔先生

法定代表

鄭今偉先生
吳永蒨女士 *F CPA (HK), EMBA, MCF, MPA, BAcc*

公司秘書

吳永蒨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5樓501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湖北得偉君尚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網址

www.cpphk1094.com



業務經營情況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0年的主營業務保持持續發展，銷售收入取得穩定增長，發展形勢保持良好。提供企業資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和公共採購服務的類型增加。經過多年的持續產品研發及改進，本集團已形成政府採購電子化平台、高校採購管理平台、國有企業採購電子化平台、金融服務平台、公采通服務APP產品。

本集團與公共採購領域的行業組織合作，共同發起成立了《國有企業採購管理規範與操作規範》課題組，並率先在威海國有企業陽光電子採購服務平台實施運用，得到良好回響。

年內，本集團銷售市場得到進一步拓展。目前政府採購客戶已包括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深圳市、海南省、青海省、寧夏自治區等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其中我們已在湖北省開始推廣統一平台。

我們的技術水平和服務能力得到客戶高度認可與好評，電子化採購平台在業內屬於領先水平，其中內蒙古自治區、湖北省政府採購中心在平台的應用所帶來的功能與價值均在國家級專業刊物中發表。

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座商業辦公大樓，其入駐率及平均租金均有所提升，租金收入持續增長。所取得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支持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開支。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互聯網+招標採購在本年度有兩大關鍵契機，一是應國家號召，各級地方政府優化營商環境，採取系列方式推動放管服改革，並進行相應考核，在採購領域，推進陽光採購的電子化應用取代傳統招投標方式；二是因為疫情阻隔見面的原因，傳統的現場招標無法實施，致使各機構使用電子化採購方法及優化固有流程與方式。此體現在大型地方國企、高校、代理機構等對建立電子化採購平台的需求明顯增加。政策的引導以及市場需求的增大，對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

疫情雖然在社會各領域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卻積極催生互聯網企業的發展，這給本集團主營業務下的電子化交易平台帶來更多基於需求產生的商機與技術進步。因此集團在採購領域加速了對互聯網應用的研發，如大數據採購行為分析應用、手機與雲平台拓展應用、遠程音視頻會商，進一步推進與滿足更加高效、安全、廣泛的需求，使平台憑藉技術始終走在行業的前沿，同時擴大收入來源。



I.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其為公共採購、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租金收入。本集團一直秉承信息化的發展戰略並成功獲得國際權威認證，即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完善的經營基礎。

公共採購

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境內的公共採購領域，本集團繼續經營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平台、政府採購管理系統和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由於我們在完善電子化採購平台的功能並提高我們的技術與服務水平方面的不斷努力，平台的客戶數量和供應商數量均取得較大增長，技術服務和相關收入持續增長。

政府採購除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青海省等現有省市政府客戶，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體，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盤錦市、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市政府採購平台、內蒙古電力集團、山東省威海市國企採購平台、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團、青海師範大學等客戶新增平台，年內已投入運行，平台使用平穩順利。

貿易業務

我們按「需求與供應」基準來開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機會。年內，本集團已開發貿易業務，業務額達55,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703,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利潤作出貢獻。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通過開發軟件及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方式來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由此產生收入。本集團將其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部分二三線城市。此業務分部在繼續發展。

年內本集團參與編製的《國有企業採購操作規範》行業標準，已在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市國有企業陽光採購電子化服務平台」中實際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收入

本集團亦從自身擁有的商業大廈產生租賃收入。該商業大廈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該等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為本集團部分經營及開發開支提供資金。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為93,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32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231,000港元，或27.6%。

此收入包括公共採購收入10,649,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1.4%；貿易業務收入55,44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59.3%；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12,03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2.8%；租金收入15,428,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6.5%。

年內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並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增加所補充，而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稍有減少。

貨品貿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今年有更多匹配的買賣機會。提供公共採購服務收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本年度在推廣公共採購平台上投入更多的精力以及自銷售獲得認證機構頒發電子證書的公鑰所得收入增加。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同一地點的若干客戶減少服務訂單。此外，我們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商業大廈的租出率上升，以及續租或新租賃協議之租金價格上升，使本年度租金收入增加。

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74,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53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404,000港元，或45.4%。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採購的貨物成本、年內能產生收入的技術人員工資、認證秘鑰成本、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該等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今年於貿易業務中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因成功項目可於年內產生收入而將員工成本分類為直接成本及若干技術人員工資根據今年採納更為精準的項目成本控制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因此，年內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成本增加而行政開支減少。



3. 毛利

年內毛利為18,6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8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73,000港元，或14.6%。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9.9%，較去年的29.7%，下跌9.8個百分點。

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低毛利率貿易業務的增加。此外，由於年內更多項目變現及更為精準的項目成本控制於年內投入使用，使更多行政開支被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從而令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毛利額及毛利率較去年均有所下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0,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9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654,000港元，或20.4%。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較去年減少，並抵銷年內因在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中勝訴而收到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顧問費的退還款。

5.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36,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0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849,000港元，或24.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法律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等。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年內更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項目變現及年內實行更精確的直接成本控制，使一些技術人員工資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差旅開支減少、員工數目減少以及年內並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自年內二月份開始減免企業繳交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費。本集團國內子公司獲得該等減免，使行政費用進一步減少。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本集團就軟件技術知識無形資產估值增加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4,340,000港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本集團亦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1,512,000港元並回撥應收貸款之減值427,000港元。此外，商品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回撥為6,156,000港元，乃因本年度在訴訟中勝訴而收回之款項。

7.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為2,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8,000港元，或4.6%，因按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2,586,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於以前年度超額撥備而撥回及與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產生的遞延稅項相抵銷所致。

9.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13,695,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部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行政開支減少及因於一些訴訟中勝訴而收到款項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6,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3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838,000港元或26.4%。本集團資產總額為360,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299,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04,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893,000港元)，總負債為155,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40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2.31:1(二零一九年：2.25: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47:1(二零一九年：0.36:1)，且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比權益總額)為0.15:1(二零一九年：0.18:1)。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928,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收入及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851,000港元)的融資額。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019,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907,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因此亦無就索賠金額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項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則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5.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6,068,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經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6.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Natural Max Limited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34,897,000股普通股(約為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67%，約為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4.29%)，認購價為0.142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489,7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當時市價為0.158港元，各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40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新股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IV. 業務前景

國內各級地方政府應國家號召進行營商環境優化，採取系列方式推動放管服改革，增加政府辦公信息透明度，推進陽光採購的電子化應用力度也逐步加大，借助互聯網+招標採購方式，電商化的發展更加明顯，對平台實現的功能升級需求有所增加，新冠肺炎疫情使傳統的現場招標無法實施，因此推動各機構廣泛使用電子化採購及優化固有流程與方式，並集中體現在大型地方國企、高校等對建立電子化採購平台的需求明顯增加，需求的放大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

本集團在近十年的發展中，已形成較為成熟的產品體系，包括政府採購交易平台、高校採購電子化平台、國有企業採購電子化平台、金融服務平台，滿足各行業的客戶需求。

電子化採購需求已不僅限於政府採購，本集團將立足於國有企業電子化採購的先發優勢，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量，在國有企業採購平台領域提升市場佔有率。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及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彼有20多年擔任公司董事的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鄭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累積多年業務經驗，涉足商業經營、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不同方面，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方針上起主導作用。

何前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就職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非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新疆建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鵬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山西天星海外海餐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觀妙(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後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山南遠宏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姜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王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函授學習方式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

王先生已累積多年商業工作經驗，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山西金地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江豚金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

公司秘書

吳永禧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公司前，吳女士在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在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財務部任職。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吳女士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吳女士為此兩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明白，在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可讓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委任鄭今偉先生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鄭今偉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本公司股東權益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本公司將於日後另擇一名合適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CPA (PRC), EMBA, BAcc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建國先生，EMBA, BEng

許鵬先生，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CPA (PRC), BSc, BEcon

姜軍先生，BAcc

王帥先生，BEcon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6	1/1
何前女士	1/6	0/1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1/6	0/1
張建國先生	0/6	0/1
許鵬先生	3/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4/6	0/1
姜軍先生	6/6	0/1
王帥先生	4/6	0/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申報過程及監控系統。企業申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申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

除「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已獲提供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2020及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董事會及董事指南）的學習材料。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有進行該等學習。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鄭今偉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任適合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之需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鄧翔先生(主席)
姜軍先生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 舉行大會次數
鄧翔先生(主席)	6/6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3/6
姜軍先生	6/6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已完成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及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及內審計職能保持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審閱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姜軍先生(主席)
鄧翔先生
鄭今偉先生

姜軍先生及鄧翔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鄭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姜軍先生(主席)	1/1
鄧翔先生	1/1
鄭今偉先生	1/1

已完成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鄭今偉先生(主席)
鄧翔先生
姜軍先生

鄭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鄭今偉先生(主席)	1/1
鄧翔先生	1/1
姜軍先生	1/1



已完成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任命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須：

- (a) 藉助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的服務，加大搜索範圍；
- (b) 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缺點，並在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時，充分考慮被任命者是否有充足時間履職；
- (c) 不斷審查組織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需求，確保組織具有持續有效的市場競爭能力；
- (d) 及時全面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市場的戰略問題與商業變化；
- (e) 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商，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年度表現的嚴謹正式評估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f) 每年審查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履職時間，並須採用績效評估來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收到正式的委任書，其中明確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預期其須投入的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的活動。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供審議及決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包括來自會計、法律及管理等不同專業且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不同的專家。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技術、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多元化，這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通過。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已完成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除年度審計外的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07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付予本公司前任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撥備不足之酬金為18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為280,000港元。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之酬金為890,000港元及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為10,000港元。

為維持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持續監控對核數師非審計服務的使用與已付審計及非審計費結餘。審核委員會已提前批准國富浩華參與提供非審計服務，而任何其他非審計服務須特別由審核委員會提前批准。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物業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就彼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至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永蓓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成員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節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惟須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為公開可得。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股東或會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公司細則重大修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全面負責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恰當有效的責任。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至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審閱其有效性。年內，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審核且相關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中期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預算的精確度。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系統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以及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已為適應本集團需求而建立，且屬有效及完善。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培訓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如供應商認證、融資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等；(ii)貿易業務；及(iii)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自年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清單。

地方及國際規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政府政策、監管機構設立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影響。若未能遵守條例及規定可能遭受有關部門處以處罰、業務整頓或勒令停業。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轉變，並進行研究評估有關改變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令服務突如其來地變差或有所間斷，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有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注視其表現。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環境影響負責。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ESG報告指引》的規定，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因應個別需要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年度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有效率地及以有效方式滿足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

本集團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定期分析客戶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所得到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的原則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留存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於釐定建議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及投資；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及概不能保證股息將會以特定金額支付。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權相關協議

年內訂立或年末時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現載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納及保留該等優秀人才並使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計劃，於行使根據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20,938,672份購股權（即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或授出。

有關計劃項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17,400,000	—	—	(8,700,000)	—	8,700,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0.416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CPA (PRC), EMBA, BAcc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建國先生，EMBA, BEng

許鵬先生，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CPA (PRC), BSc, BEcon

姜軍先生，BAcc

王帥先生，BEcon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其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鄭今偉先生、鄧翔先生及張建國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鄭今偉先生、鄧翔先生及張建國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有關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提供彌償以保障董事的利益，目前有關安排正在生效，年內亦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陳利民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佔總權益 之百分比
鄭今偉	企業權益	普通股	600,000 (附註1)	0.25%

附註：

1. 該等600,000股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4,283,72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格耿(附註1)	公司權益	34,897,000	14.29%
Zhang Ye(附註2)	公司權益	34,897,000	14.29%
趙柳青	實益權益	26,858,600	10.99%

附註：

- 該34,897,000股股份由Mostly Benefi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格耿先生全資擁有。
- 該34,897,000股股份由Natural Max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Zhang Ye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於附註41之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被視為關聯交易，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2.5%，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3.7%。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折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就貿易及所獲提供服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95.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7.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任何此類合約存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以填補羅申美辭職後的臨時空缺，而國富浩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國富浩華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但其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獲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3頁至第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0,748,000港元。此條件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該事項之意見並無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具有內在主觀性的判斷和估計，吾等識別投資物業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9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6,46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所披露，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估值涉及經考慮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及類型，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作出重大程度判斷及估計。

吾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之估值程序及重大假設以評估該等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行業常規；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估值師進行的具體工作，以評估估值過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根據吾等對物業市場的瞭解，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
- 根據吾等對物業市場的瞭解，評估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涉及作出重大判斷，故吾等識別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公共採購分部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2,880,000港元。於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此須估計公共採購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經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綜合損益表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4,340,000港元。估值師已進行獨立外部估值，為管理層之估計提供支持。

吾等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方法，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計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作考量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
- 透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根據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評估使用價值之潛在影響；及
- 透過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之原因，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準確性。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進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93,555	73,32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4,940)	(51,536)
毛利		18,615	21,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0,338	12,992
行政開支		(36,169)	(48,0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4,340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512)	185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6,156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2,7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427	2,174
經營溢利／(虧損)		2,195	(8,988)
財務成本	11	(2,023)	(2,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11,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9	(2,586)
年內溢利／(虧損)	13	221	(13,69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3	(14,1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2)	479
		221	(13,695)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4	(7.47)

第51至13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21	(13,69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3,113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6,544
與土地及樓宇重估有關的所得稅	—	(1,758)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07	(6,2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407	1,605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4,628	(12,090)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7,163	(12,7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35)	657
	14,628	(12,090)

第51至13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098	3,882
投資物業	19	293,802	270,219
使用權資產	20	12,798	14,433
無形資產	21	13,365	8,9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4,063	297,510
流動資產			
存貨 — 原材料		84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1,692	9,797
應收貸款	23	6,5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365	2,6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6,293	22,131
流動資產總額		35,939	34,789
資產總額		360,002	332,299
權益			
股本	26	24,429	20,939
儲備		189,951	171,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380	192,2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04)	(7,369)
權益總額		204,476	184,8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26,105	—
遞延收入	31	4,139	4,176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2	1,554	3,709
遞延稅項負債	33	47,041	42,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839	50,50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4,746	33,519
租賃負債 — 流動	32	2,331	1,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30,512	23,919
合約負債	35	3,787	2,234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36	2,784	2,622
本期稅項負債		32,527	32,935
流動負債總額		76,687	96,9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0,002	332,299
流動負債淨額		(40,748)	(62,1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3,315	235,393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今偉

何前

第51至13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490	7,158,101	—	8,390	—	15,778	139,068	3,492	(2,537)	(7,307,540)	189,242	(5,252)	183,99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14,174)	(14,174)	479	(13,6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3,113	—	3,113	—	3,113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與土地及樓宇重估有關 的所得稅	—	—	—	—	—	—	—	6,544	—	—	6,544	—	6,54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6,472)	—	—	—	(6,472)	178	(6,294)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6,472)	4,786	3,113	(14,174)	(12,747)	657	(12,0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附註37(c))	—	—	—	—	—	—	—	—	—	2,433	2,433	(2,774)	(341)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附註29)	—	—	—	—	1,574	—	—	—	—	—	1,574	—	1,5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時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轉撥	—	—	—	—	—	—	—	—	(576)	576	—	—	—
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6(d))	3,490	8,270	—	—	—	—	—	—	—	—	11,760	—	11,760
股本重組(附註26(e))	(157,041)	(7,153,619)	(114,233)	—	—	—	—	—	—	7,424,893	—	—	—
年內權益變動	(153,551)	(7,145,349)	(114,233)	—	1,574	—	(6,472)	4,786	2,537	7,413,728	3,020	(2,117)	90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9	12,752	(114,233)	8,390	1,574	15,778	132,596	8,278	—	106,188	192,262	(7,369)	184,8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幣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39	12,752	(114,233)	8,390	1,574	15,778	132,596	8,278	106,188	192,262	(7,369)	184,8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43	1,643	(1,422)	22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520	—	—	15,520	(1,113)	14,407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5,520	—	1,643	17,163	(2,535)	14,628	
認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787)	—	—	—	787	—	—	—	
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6(f))	3,490	1,465	—	—	—	—	—	—	—	4,955	—	4,955	
年內權益變動	3,490	1,465	—	—	(787)	—	15,520	—	2,430	22,118	(2,535)	19,58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9	14,217	(114,233)	8,390	787	15,778	148,116	8,278	108,618	214,380	(9,904)	204,476	

第51至13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11,109)
經下列各項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281)	(284)
無形資產攤銷	120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6	943
股息收入	—	(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1,57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6,469)	(9,030)
財務成本	2,023	2,1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4,340)	835
無形資產撤銷	587	—
利息收入	(268)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512	(185)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6,156)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 虧損回撥	—	(2,7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427)	(2,174)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512)	(20,544)
存貨減少	157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790	2,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350	(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458	4,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98	(600)
合約負債增加	1,341	46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882	(13,812)
已付所得稅	(8)	(66)
已收利息	—	874
租賃負債利息	(263)	(1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1	(13,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取股息	—	4
已收利息	37	58
已墊付貸款	(5,736)	(10,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6,3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1,652)
使用權資產付款	—	(593)
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還款	—	2,726
清償墊付貸款	—	14,5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0)	11,1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41)
已付利息	(1,760)	(2,0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55	11,76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	(4,54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85)	(2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90)	4,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469)	2,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4	(2,0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37	20,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2	20,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93	22,13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891)	(1,294)
	15,402	20,837

第51至13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5樓501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按其公平值呈列之資產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載列如下：

- 物業投資(見附註2(f))；及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見附註2(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74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本集團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收入及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獲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928,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851,000港元)的融資額，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與其銀行磋商額外銀行融資；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法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對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一項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實體之參與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o)或(p)，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e))，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e) 於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於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解釋，見附註7。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如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續)

(i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按照附註2(t)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租賃權益(見附註2(ii))下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將興建或開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關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開發中及其公平值未能於當時可靠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t)所述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因租賃物業租賃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	每年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每年25%(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獲得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獲得網上平台推廣權、在線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不作攤銷。就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此等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之各租賃部分和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也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是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而直接產生之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之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i)(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部分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分租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分租的租賃收入及就與原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確認利息開支。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i))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劃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k)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l))。

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呈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v))。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發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斯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或然率。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本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受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就已發行股份的金額在股本確認)或購股權過期(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援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暫時性差異。

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就此而言(如屬應課稅差異)，僅指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的情況，且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如屬可扣減差異)除非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須折舊的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時予以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以抵銷。倘本集團具有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稅項：
 - 同一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實體於各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貿易業務：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公共採購業務：

銷售認證鑰之收入於交付密鑰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下列時間點(以較遲者為準)確認(i)收取代價且代價不可退回時；及(ii)服務完成時。

(iii) 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線上採購軟件之收入於軟件轉交至客戶且被接受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續)

授權線上採購平台之收入於授權期內按比例確認。

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賃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予的租賃激勵是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於其取得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歸入損益以計算出售的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開支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5(2020)號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判斷：

(i)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足夠融資的可用銀行融資信貸。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闡釋。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收購的在線平台推廣權、在線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以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被分類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該結論由權利並無明確期限及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權利之業務能夠永久運營之事實支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其軟件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並認為該等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觀點仍然有效。

(iii)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區別

若干物業包括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及另一部分持作辦公室用途。倘該等部分能夠分別出售(或分別於融資租賃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別出售，則僅當持作辦公室用途部分微小時，該物業按投資物業列賬。於釐定是否附加服務重要至使得物業不符合為投資物業時應用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分開考慮每一物業。

(iv)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所用的業務模式並非以隨時間而是以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括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透過銷售收回之推定。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v)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業務模式測試之結果。本集團按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基準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本集團監控於到期日前已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屬恰當，如不恰當，該業務模式是否會出現變更，由此該等資產的分類在未來是否亦會出現變更等工作的一部分。於所呈列期間無須作出該等變動。

(vi)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如附註2(j)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7、19及29載列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以下時：(1)是否發生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撐，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是否可由根據該資產繼續使用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作為支撐；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0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2,000港元)及12,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33,000港元)。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年內，約49,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2,586,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一九年：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續)

(iii)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年內回撥減值虧損約4,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約835,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3,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76,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運用基於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有關估計具有不確定性且或會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董事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信納所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均可反映現時市況。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93,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219,000港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續)

(v)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8,19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79,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9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85,203,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一致。本集團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視為資本，作管理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231,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272,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本集團認為是最佳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其須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附屬於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根據本公司所能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所佔股份超過25%(二零一九年：超過25%)。

違反財務契約會讓銀行立即催繳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銀行借款之財務契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銀行就修訂財務契約訂立補充協議。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得以撤銷。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較小，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主要由於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虧損(二零一九年：虧損)，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59,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設立之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要求一定金額信用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兩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若干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本集團最大債權人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約為32%(二零一九年：約75%)，而面臨應收本集團五大債權人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約為78%(二零一九年：約97%)。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8%	914	7
逾期3個月以內	0.9%	1,053	9
逾期7至12個月	94.8%	1,019	966
逾期超過12個月	94.5%	220	208
		3,206	1,190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1%	5,906	184
逾期3個月以內	4.7%	86	4
逾期7至12個月	41.0%	39	16
逾期超過12個月	63.2%	38	24
		6,069	228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經濟狀況與所匯集歷史數據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	17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30	182
年內撥回	(68)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	228

於二零二零年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產生新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結算部分，令虧損撥備增加約9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港元)所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於違約風險較低及發行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時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補償金收入、按金及應收貸款。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 賬款	應收補償金 收入	按金	應收貸款	小計	商品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 款項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1	8,473	3	120,857	130,044	69,944	6,765	76,70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1	—	16	7,821	7,848	—	54	54
年內撥回	(321)	—	(1)	(9,995)	(10,317)	—	—	—
匯兌差額	—	—	—	(306)	(306)	(1,392)	(39)	(1,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1	8,473	18	118,377	127,269	68,552	6,780	75,33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20	—	166	76	662	—	—	—
年內撥回	(22)	—	(14)	(503)	(539)	(6,085)	(71)	(6,156)
年內撇銷	—	—	—	—	—	(8,000)	—	(8,000)
匯兌差額	—	—	—	1,112	1,112	3,421	105	3,5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	8,473	170	119,062	128,504	57,888	6,814	64,702

於年內，應收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4,538,000港元)已清償。

於年內，由於交易對手已於年內進行清算，故錄得貨品預付款項回撥約6,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除上表所列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85,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3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全數減值，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與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相關。約2,726,000港元因在法律訴訟中勝訴而於二零一九年收回。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則使用報告期末的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基於計劃還款日期編製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821	—	—	—	27,821	27,821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2,784	—	—	—	2,784	2,784
銀行借款	6,313	6,058	16,638	7,455	36,464	30,851
租賃負債	2,477	1,577	—	—	4,054	3,885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260	—	—	—	22,260	22,260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2,622	—	—	—	2,622	2,622
銀行借款	40,617	—	—	—	40,617	33,519
租賃負債	1,939	2,372	1,497	—	5,808	5,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息價值風險影響。其他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按當時現行市場條件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利率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5	2,6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050	30,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5,341	63,787

(f) 公平值

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之投資物業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365	—	1,365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	—	293,802	293,802
總計	—	1,365	293,802	295,167

概述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2,626	—	2,626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	—	270,219	270,219
總計	—	2,626	270,219	272,84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換。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0,219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6,469
匯兌差額	17,1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02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6,469

概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91	266,7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11,5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12,153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	9,03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3,113	—
匯兌差額	—	(6,155)
因出售而終止確認	(6,30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219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	9,030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確認的收益)約6,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30,000港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進行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擁有公認專業資質及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結構性存款	市場比較法	每單位投資價格	1,365	2,626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長之 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收益資本化	最終收益率	7%	減少	293,802	270,219
			(二零一九年： 7%)			
		復歸收益率	7.5%	減少		
			(二零一九年： 7.5%)			
		月租金 (人民幣/ 平方米)	42-130 (二零一九年： 35-130)	增加		



8.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10,649	9,651
貨品貿易	55,446	37,70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2,032	12,906
租金收入	15,428	13,064
	93,555	73,324

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具體時間點確認		
— 貨品貿易	55,446	37,703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10,649	9,651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7,106	8,287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991	1,434
— 提供維護服務	3,935	3,185
	78,127	60,260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5,428	13,064
	93,555	73,324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	58
股息收入	—	4
匯兌收益淨額	—	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6,469	9,0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30	33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1)	281	284
政府補助(附註i)	563	1,475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59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31	993
雜項收入(附註ii)	2,627	491
	10,338	12,992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 (ii) 雜項收入中包含一筆本集團就一項潛在收購而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顧問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相當於約1,606,000港元），該筆費用已在本集團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中勝訴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二零一九年：無）。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公共採購 | —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 貿易業務 | — | 買賣不同的產品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 | 開發軟件並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
| 租金收入 | —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虧損回撥、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若干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評估而言，雖然投資物業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分部資產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卻不納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本期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49	55,446	12,032	15,428	93,555
分部溢利	11,534	6,155	1,970	8,412	28,071
<i>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4,340)	—	—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	—	947	16	969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6,085)	—	—	(6,085)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i>					
折舊	20	—	32	—	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159	5,933	1,778	294,499	315,369
分部負債	2,806	—	4,084	7,733	14,623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7	—	120	—	177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651	37,703	12,906	13,064	73,324
分部溢利	7,498	39	6,795	6,564	20,896
<i>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5	—	—	—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	—	56	(1)	57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i>					
折舊	38	—	31	—	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220	—	5,507	270,603	284,330
分部負債	3,483	—	2,234	5,131	10,848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0	—	5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28,071	20,896
行政開支	(36,169)	(48,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38	12,992
財務成本	(2,023)	(2,121)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減值虧損回撥	—	2,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543)	242
預付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7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427	2,174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72	(11,109)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315,369	284,3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93	22,131
— 應收貸款	6,5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	2,626
— 其他	20,470	23,212
	44,633	47,969
綜合總資產	360,002	332,299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14,623	10,8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銀行借款	30,851	33,519
— 租賃負債	3,885	5,386
— 遞延稅項負債	47,041	42,615
— 本期稅項負債	32,527	32,935
— 其他	26,599	22,103
	140,903	136,558
綜合總負債	155,526	147,406
其他重大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可呈報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969	57
未分配款項	543	(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綜合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512	(185)
其他重大項目 — 折舊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52	69
未分配款項	2,963	1,805
綜合折舊	3,015	1,874
其他項目 —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總額	(6,085)	—
未分配款項	(71)	—
綜合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6,156)	—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與綜合總額相同。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1,184	549
中國(除香港外)	93,555	73,324	322,879	296,961
綜合總額	93,555	73,324	324,063	297,51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	37,703
客戶B	31,508	—
客戶C	23,938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60	2,016
租賃負債利息	263	105
	2,023	2,12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1)	—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撥備	32	35
	(1,739)	35
遞延稅項(附註33)	1,690	2,551
	(49)	2,58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產品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11,10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25%)	43	(2,777)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89)	(2,25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114	2,84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5)	(43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78	3,594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94)	(7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63	1,185
中國土地增值稅	1,690	2,551
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423)	(638)
稅項減免	(595)	(7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1)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	2,586

13.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款項後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0	125
核數師之酬金		
— 本年度	890	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0	—
已售存貨成本	55,376	37,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6	94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747	4,671
無形資產撇銷	58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9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71	28,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2,08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1,574
	26,068	32,436

* 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年末亦無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之供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於附註15所呈列之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12	4,052
酌情花紅	441	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77
	4,480	4,55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津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今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00	—	—	7	478	1,085
何前女士	240	—	—	—	—	240
陳利民先生(附註(ii))	300	—	—	—	—	300
張建國先生	240	—	—	—	—	240
許鵬先生	240	—	—	—	—	240
鄧翔先生	360	—	—	—	—	360
姜軍先生	360	—	—	—	—	360
王帥先生	240	—	—	—	—	240
二零二零年總計	2,580	—	—	7	478	3,065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津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今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00	—	—	57	82	739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附註(i))	248	—	—	—	—	248
何前女士	240	—	—	—	—	240
陳利民先生	300	—	—	—	—	300
張建國先生	240	—	—	—	—	240
許鵬先生	240	—	—	—	—	240
鄧翔先生	360	—	—	—	—	360
姜軍先生	360	—	—	—	—	360
王帥先生	240	—	—	—	—	240
二零一九年總計	2,828	—	—	57	82	2,967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薪酬(二零一九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也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約1,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4,1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782,000股(二零一九年：189,69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84	22,189	2,555	3,380	29,908
添置	—	581	—	1,071	1,652
撤銷/出售	—	(990)	—	—	(99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2,385	—	—	—	2,38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773)	—	—	—	(1,773)
匯兌差額	(50)	(543)	(51)	(50)	(6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46	21,237	2,504	4,401	30,488
添置	—	192	—	199	391
撤銷/出售	—	(2,246)	—	(125)	(2,371)
匯兌差額	146	1,335	136	156	1,7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	20,518	2,640	4,631	30,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5	22,007	2,298	2,827	27,487
年度開支	138	347	72	374	931
撤銷/出售	—	(891)	—	—	(89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04)	—	—	—	(404)
匯兌差額	(5)	(427)	(48)	(37)	(5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	21,036	2,322	3,164	26,606
年度開支	158	311	61	139	669
撤銷/出售	—	(2,246)	—	(125)	(2,371)
匯兌差額	14	1,031	128	106	1,2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20,132	2,511	3,284	26,1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	386	129	1,347	4,0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	201	182	1,237	3,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62,000港元)之擔保。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0,219	266,7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8及20)	—	(11,5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8及20)	—	12,153
公平值收益淨額	6,469	9,030
匯兌差額	17,114	(6,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02	270,219

*：該金額包括重估盈餘約6,544,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約1,758,000港元，導致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至投資物業時的結餘淨額約4,786,000港元計入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收入法或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參考具有復歸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重新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93,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219,000港元)。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場所，按月收取租金。初始租賃通常為期一至五年。



19. 投資物業(續)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敞口，且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租賃合約將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24	—	4,324
添置	—	6,335	6,335
折舊	(181)	(762)	(94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240)	—	(4,24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9,200	—	9,200
匯兌差額	(175)	(68)	(2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28	5,505	14,433
折舊	(228)	(2,118)	(2,346)
匯兌差額	541	170	7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1	3,557	12,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3,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86,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3,5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5,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346	9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63	10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95	1,409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7(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其運營而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以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包含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在線平台 推廣權	在線平台 開發及技術支 持權	軟件技術 專業知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7	9,144	8,002	74,336	93,369
匯兌差額	(42)	(206)	(180)	(1,671)	(2,0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45	8,938	7,822	72,665	91,270
撇銷	(587)	—	—	—	(587)
匯兌差額	82	554	485	4,507	5,6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	9,492	8,307	77,172	96,3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7	9,144	8,002	65,484	83,207
本年度攤銷	125	—	—	—	12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835	835
匯兌差額	(15)	(206)	(180)	(1,472)	(1,8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7	8,938	7,822	64,847	82,294
本年度攤銷	120	—	—	—	120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	—	(4,340)	(4,340)
匯兌差額	48	554	485	3,785	4,8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9,492	8,307	64,292	82,9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	—	12,880	13,3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	—	—	7,818	8,976

計算機軟件平均剩餘攤銷期間為3.49年(二零一九年：6.28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2,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18,000港元)。該等資產歸屬於公共採購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公共採購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27.9%(二零一九年：43.8%)的稅前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折現率及增長率。根據評估，由於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利轉機，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4,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約835,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06	6,069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190)	(228)
	2,016	5,841
其他應收款項	1,319	1,31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99)	(401)
	520	917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應收補償金收入撥備	(8,473)	(8,473)
	—	—
商品預付款項	63,821	68,552
商品預付款項撥備	(57,888)	(68,552)
	5,933	—
其他預付款項	9,321	8,508
其他預付款項撥備	(6,814)	(6,780)
	2,507	1,728
按金	886	1,329
按金撥備	(170)	(18)
	716	1,311
	11,692	9,79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撥備約75,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452,000港元)用作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並與陷入未有預計到的經濟困難或就未償還結餘發生爭議的債務人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賬款	其他 應收賬款	應收 補償金收入	商品 預付款項	其他 預付款項	按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2	711	8,473	69,944	6,765	3	86,068
年內撥備/(撥回)	56	(310)	—	—	54	15	(185)
匯兌差額	—	—	—	(1,392)	(39)	—	(1,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零年一月一日	228	401	8,473	68,552	6,780	18	84,452
年內撥備/(撥回)	962	398	—	(6,085)	(71)	152	(4,644)
年內撇銷	—	—	—	(8,000)	—	—	(8,000)
匯兌差額	—	—	—	3,421	105	—	3,5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	799	8,473	57,888	6,814	170	75,334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二零一九年：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二零一九年：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為2,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41,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951	5,735
91至180天	17	23
181至365天	36	32
超過365天	12	51
	2,016	5,84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69,000港元)，減值約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85,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3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全數減值，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與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相關。約2,726,000港元因在法律訴訟中勝訴而於二零一九年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借款擔保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6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000港元)。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出其中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之減值。貸款為無擔保、免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及有關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獨立第三方已承諾聘用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不低於人民幣950百萬元，協定服務費率為1.5%。有關該安排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亦包括總金額約為25,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377,000港元)之貸款，合共減值約19,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377,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月息介乎0.3%至0.6%(二零一九年：0.3%至0.6%)，並分別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到期日償還。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	1,365	2,626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兩個年度的公平值。其中包括使用市場比較法，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數據及盡可能不依賴於具體實體的輸入數據。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5,1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0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收取受限制存款(二零一九年：受限制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約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4,000港元)的擔保。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0.1港元)		2,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1,800,000)	—
		2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b)	—	(180,000)
		200,000	20,00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每股0.1港元)	(c)	200,000	20,000
		4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普通股(每股0.1港元)		400,000	40,000
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0.1港元)		1,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	—
		100,000	100,000
股本削減	(b)	—	(90,000)
		1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優先股(每股0.1港元)		100,000	10,000



26. 股本(續)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本總額(每股0.1港元)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0.1港元)		1,744,897	174,490
股份合併	(a)	(1,570,407)	—
		174,490	174,490
股本削減	(b)	—	(157,041)
發行股份	(d)	34,897	3,4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0.1港元)		209,387	20,939
發行股份	(f)	34,897	3,4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		244,284	24,429
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總額(每股0.1港元)		244,284	24,42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中每1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優先股。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7,449,000港元。上述股本削減約157,041,000港元屆時已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28(b)(vii))。
- (c)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優先股)增至5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337港元發行34,897,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約8,2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建議股本重組，決議(其中包括)進行股本重組，(i)以借記股份溢價賬將7,153,619,000港元的結餘轉撥至實繳盈餘，(ii)以借記股本賬將157,041,000港元的結餘轉撥至實繳盈餘及(iii)以借記實繳盈餘轉撥7,424,893,000港元的結餘以抵銷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34,897,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142港元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46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	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5	6,2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	11
流動資產總額		1,583	6,302
資產總額		1,585	6,304
權益			
股本	26	24,429	20,939
儲備	27(b)	(39,519)	(28,959)
總權益		(15,090)	(8,02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60	9,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5	4,687
流動負債總額		16,675	14,3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5	6,3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今偉

何前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58,101	—	332,310	(7,657,306)	(166,895)
年內虧損	—	—	—	(28,949)	(28,9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74	—	—	1,5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153,619)	—	(114,233)	7,424,893	157,041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儲備	8,270	—	—	—	8,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52	1,574	218,077	(261,362)	(28,959)
年內虧損	—	—	—	(12,025)	(12,025)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1,465	—	—	—	1,465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儲備	—	(787)	—	78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7	787	218,077	(272,600)	(39,519)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因此而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ii)中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其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釐定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 (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該法定儲備之結餘須於該用法之後維持在最低資本額的25%。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將處理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分類以及投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28.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ii) 實繳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研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發行之任何證券的股東或持有者；或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授予購股權。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因此而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更新限額或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的批准，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於尋求該批准之前僅授予可獲本公司特別確認之參與者，須受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大值的限制，且將根據該計劃行使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該人士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該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及承授人及其放棄投票的聯繫人士分別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佔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類似批准。

待承授人作出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付款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提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授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倘購股權自授權日期起三年期後仍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過期。一般而言，倘董事及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於6個月內遭沒收，而倘顧問離開本集團，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將立即遭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即時歸屬	0.416

根據布萊克 — 斯科爾斯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波幅	購股權屆滿	股息收益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17,400,000	1,574,000港元	0.405港元	0.41港元	1.72%	54.62%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0%

- (i) 使用歷史波幅而不是引伸波幅，概因購股權並無一個活躍的次級市場，故應用本公司的歷史日常波幅。
- (ii) 本公司股票的歷史股息收益率用於估計股票在購股權有效期內的未來股息收益率。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政府債券收益曲線的收益率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受限於多種假設和模型限制。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份	港元	千份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400	0.416	—	—
於年內授出	—	—	17,400	0.416
於年內失效(附註)	(8,700)	0.4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700	0.416	17,400	0.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700	0.416	17,400	0.416

附註：有關購股權失效乃若干僱員辭任所致。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0.35年(二零一九年：1.3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為激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有關福利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有關該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開支約1,574,000港元。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0,851	33,519



30.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46	33,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4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239	—
五年以上	7,120	—
	30,851	33,51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4,746)	(33,51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6,105	—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5.39%	5.39%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收入及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協議中有關將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取的所有款項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條款。因此，銀行可對約33,51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行使提早還款選擇權及／或預扣所授予銀行借款的未使用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銀行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採網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國採(湖北)」)與相關銀行就修訂財務契約訂立補充協議。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得以撤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26,105,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收取的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且該等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使用年限遞延並計入損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76	4,55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9)	(281)	(284)
匯兌差額	244	(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9	4,176

3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1	1,6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4	3,709
	3,885	5,38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2,331)	(1,67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554	3,709

所有的租賃負債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234)
記入年內損益(附註12)	(2,55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758)
匯兌差額	9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615)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2)	(1,690)
匯兌差額	(2,7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3,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7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且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稅項虧損約118,8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61,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各稅務機關同意。

於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4	167
應計費用	9,139	8,177
保證金	2,609	1,438
預收款項	2,691	1,65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792	10,579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017	1,899
	30,512	23,919

附註： 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墊款約1,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為2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95	8
超過365天	169	159
	264	167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35.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前預付款項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3,787	2,234

有關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為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已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時，則會產生有關結餘。

於報告期間，合約負債結餘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34	1,817
因於年內已確認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250	2,029
因於年內已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697)	(1,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87	2,234

36.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初步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38,862	—	—	(6,559)	2,016	(800)	33,519
租賃負債(附註32)	—	5,742	(105)	(291)	105	(65)	5,386
	38,862	5,742	(105)	(6,850)	2,121	(865)	38,9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營活動 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出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33,519	—	(6,260)	1,760	1,832	30,851
租賃負債(附註32)	5,386	(263)	(1,685)	263	184	3,885
	38,905	(263)	(7,945)	2,023	2,016	34,736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158	1,5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5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685	291
	2,843	2,39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843	1,805
使用權資產付款	—	593
	2,843	2,398

(c)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2,774
已支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代價	—	(341)
	—	2,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01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907,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聽證會被推遲，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因此並無就索賠金額計提撥備。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無形資產	8,014	7,5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8,014	7,606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所磋商之租期介乎十個月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了若干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的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為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4,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5,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64,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彼等預期持續產生5.25%(二零一九年：4.83%)之租金收益。一般而言，租約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應收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956	11,868
第二年	5,193	8,450
第三年	3,585	3,536
第四年	3,602	—
第五年	3,686	—
總計	27,022	23,854

下表呈列損益賬內所呈報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5,428	13,064

經營租賃有關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五年。承租人無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



4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僅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向彼等支付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董事預付教育福利約為1,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58,000港元)。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共享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國採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公採網絡#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租金收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貨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國採京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90%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國採(北京)」)#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提供公共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共享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公共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國採(青海)招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93%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6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濟寧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提供公共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3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青海公採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3%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控股
威海國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10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國採(北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0,835	24,153
流動資產	13,318	14,070
非流動負債	(321)	(676)
流動負債	(162,994)	(146,686)
負債淨額	(129,162)	(109,139)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916)	(10,9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820	6,376
虧損	(3,789)	(58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235)	2,50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024)	1,91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79)	(5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02)	1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9	3,4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1)	(4,8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79	(1,296)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 有限公司(「國採華南」)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1.5%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能對國採華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鑒於國採華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暫無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對國採華南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沖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向國採華南注入資本而錄得資本承擔約20,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18,000港元)。

43. 可資比較數據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93,555	73,324	68,289	64,837	51,2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11,109)	(24,270)	(182,113)	(201,6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	(2,586)	492	2,569	(9,126)
年內溢利／(虧損)	221	(13,695)	(23,778)	(179,544)	(210,8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3	(14,174)	(24,402)	(176,395)	(208,224)
非控股權益	(1,422)	479	624	(3,149)	(2,577)
	221	(13,695)	(23,778)	(179,544)	(210,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60,002	332,299	329,673	494,368	493,451
總負債	(155,526)	(147,406)	(145,683)	(264,706)	(162,802)
權益總額	204,476	184,893	183,990	229,662	330,6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380	192,262	189,242	235,735	332,242
非控股權益	(9,904)	(7,369)	(5,252)	(6,073)	(1,593)
	204,476	184,893	183,990	229,662	330,649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中路 武漢公採大廈地下至6層，7層(部分)，8層至11層	商業	中期